

价格评估合同书

甲方：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绿美广东背景下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结构监测与评价项目费用”的价格进行审核评估。现就审核评估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项目是“绿美广东背景下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其结构监测与评价项目费用的审核评估”，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评估事项相关的合理必要资料。

二、乙方应依法、客观、公正、合理、科学地进行价格审核评估，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价格审核评估报告书。

三、乙方在价格审核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除甲方外，乙方应当对工作成果予以保密，不得将评估报告书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评估费及收取方式：根据中国价格协会（2021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的公告，结合本合同评估项目工作的难易度、工作量，经协商，本次评估费按人民币 3500.00 元计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成出具的价格审核评估报告书正本之日起 7 天内，将评估费一次性转付给乙方。乙方账

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榕城支行

开户单位：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9002309200802333

六、乙方在开展业务中所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价格评估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有关评估工作，及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书，并对报告书的合规性负责。乙方应交付的报告书，为正本一式四份。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有关协议条款。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

九、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有权向揭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签约代表：黄伟辉

乙方（盖章）：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价格协会公告

2021 年 第 23 号

关于发布《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的公告

为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确保专业技术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维护委托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以及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规范》等规定,制定《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现予公告。

附件: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



— 1 —

附件

中国价格协会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起点 (元)	计费额度(万元)	费率
1	8000		
2		100 以下(含 100)	10‰
3		100 以上—1000(含 1000)	4.5‰
4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5‰
5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0.75‰
6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2‰
7		100000 以上	0.15‰

- 注：1. 以上收费从累进制计算。
2. 计费额指被评审报告的评估额。
3. 确需现场勘验，所需费用另行计算。
4. 以上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